

第十一屆宗親團體代表大會提案

團體名稱：_____

案目：_____

案由：_____

建議解決辦法：

備註：

1. 所有宗親團體的提案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，提呈至承辦單位秘書處，以便整理後列入議程討論。
2. 每個宗親團體可提呈最多不超過 2 份提案。
3. 代表大會將不接受臨時提案。
4. 凡有提呈提案的宗親團體，其會議首席代表必須親自出席講解提案內容，否則其提案將不在代表大會討論。
5. 以上表格不夠運用時，可自行複印。